

Solvency II—QIS 5 的開始與效應

黃芳文

2008 年 Solvency II 第一階法令—架構指令(Framework Directive)正等待立法通過的階段，必須通過歐洲議會(European Parliament)與歐盟部長理事會(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)的表決同意，這個步驟通常也是最耗時日的階段，各國代表會根據本國的條件與狀況，不斷地透過協商機制修訂法案內容。值此之時，歐盟遭遇百年以來最大的金融海嘯所衝擊，顯現出新世代金融保險監理架構實施的迫切性與重要性，於是 2009 年 4 月歐洲議會表決通過 Solvency II 架構指令，歐盟部長理事會亦於 5 月通過表決，Solvency II 法案就此誕生了。

遭受金融海嘯肆虐的歐洲經濟，使監理機關深刻體會金融穩定對社會經濟的影響非常之大，並從中學習到核心資本的重要性。歐盟希望從金融海嘯所獲取之寶貴經驗，將之納入 Solvency II 的考量內，因此，第二階法令—執行辦法(Implementing Measures)細部的規範才是 Solvency II 的重點，俾使 Solvency II 足以禁得起下一次金融危機的考驗。

第二階法令由歐盟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的委員會 CEIOPS¹ 迅速完成公布草案徵詢文件²(Consultation Paper；CP)，並在徵求市場共同利益者意見後，開始進行量化影響評估。於是 Solvency II 第五次量化影響評估(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5；QIS 5)應運而生，由歐盟執委會(EU Commission)主導，CEIOPS 負責執行，開始於 2010 年 8 月至 11 月止。QIS 5 所產生的結果將是做為 Solvency II 第二階法令重要的量化依據，透過實際的經驗數據可以更精確地校準第二階法令—執行辦法所需之假設與參數等，使 Solvency II 的實施，更具說服力與可行性。因此，QIS 5 被解讀為 Solvency II 第一支柱量化要求—標準法的雛形，各保險公司無不戰戰兢兢。

也由於 QIS 5 所產生的背景與時機，由 CEIOPS 所提出 QIS 5 的版本

¹ 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

² CEIOPS 分別公布第一波徵詢文件(CP26~CP37)、第二波(CP39~CP62)及第三波(CP63~CP79)

使得歐洲部分保險公司對於未來 Solvency II 的實施惴惴不安，CEA³認為其過於保守。而 CRO Forum⁴認為，相較於公司自行採用的內部模型法計算，亦覺得 QIS 5 太過保守。經過歐盟執委會將 CEIOPS 所提出版本做部分內容的調整，並增加 QIS 5 部分內容有兩套或多套不同假設、方法的計算，以提供更多的數據供決策考量，俾利 QIS 5 之執行。

從 CEIOPS 提出 QIS 5 的版本到歐盟執委會做出部分內容的調整之間，歸納各方的想法如下：

(一)保險業的立場(CEA，CRO Forum 及保險公司等)

1. 就 CEIOPS 的 QIS 5 版本而言，對小公司可能只能適用 Solvency II 的標準法而言，資本要求實在太保守了。
2. 對大型公司，雖然可以適用內部模型法，但此形同標準法的 QIS 5 相較於公司的內部模型法來說，內部模型法仍然有蠻大差距的。因此 QIS 5 太過於保守了。
3. 公司方面將積極提供資訊給歐盟執委會，咸認為將有機會取得更大的讓步空間。

(二)行政執行機關的立場(歐盟執委會)

1. 接受公司所提部分建議，歐盟執委會已就 CEIOPS QIS 5 的內容做部分的調整。
2. 歐盟執委會再次強調 QIS 5 只是測試，Solvency II 最終定案內容仍可能改變。

(三)監理官的立場(CEIOPS)

1. CEIOPS 對批評 QIS 5 過於保守的回應是：事實上應該是目前資本要求太過於寬鬆，以致於可能無法保障消費者應得的權益，而不是資本要求太高或太保守。
2. QIS 5 是經過數個月技術層面的評估與非常審慎交互協調的結果，針

³ The European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Federation，各國的保險協會組成，代表各類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，其會員之市場占有率達歐洲總保費收入的 94%。

⁴ Chief Risk Officer Forum，是專業風險管理的團體，由主要會員公司的 CRO 代表參加，主要致力於企業風險管理的落實。

對歐盟執委會調整 QIS 5 部分內容，CEIOPS 則認為有偏離風險監理原則之虞。

3. CEIOPS 強調如果有人可以證明 CEIOPS 的擔憂(擔憂公司的資本不足)是多餘的話，那麼每個監理官將會非常高興；如果證明 CEIOPS 的考量不是沒有道理的話，希望歐盟執委會能堅持當做的事情、保護消費者的立場。

由於金融海嘯，不難理解 CEIOPS 對於資本品質不好以及集團風險分散效益不彰，以致於無法防範公司資金缺口所引發連鎖效應的教訓。因此對照金融海嘯以前 QIS 4 的計算方式，金融海嘯後的 QIS 5 顯得較為嚴格。

QIS 5 有些內容是針對有些資產在因應風險的能力是受到限制，例如 ring-fenced fund，所以在 QIS 5 針對 ring-fenced fund 因應風險能力的計算上需要做調整。這 ring-fenced fund 類似我國「區隔資產」用詞，這部分的資產若是設定給特定對象的，例如：有些分紅保單，這類保單的所區隔出來的資產是用以給付這類保單的持有被保險人，而不是可以移做其他用途，因此計算這類資產時必須考量它的不可挪用性，其不可能用於吸收其他風險，也不能在集團內部任意挪移。若有類似的資產將於計算自有資本時都需要有所限制。

另外，QIS 5 風險計算的項目增加了，例如增加了 intangible asset risk，如：商譽的風險等。當評等 AAA 級公司的擔保品、商品或是可獲得的利潤，在被降等後，很快地被追加擔保品或是信譽影響固定獲利等可能損失的風險。這項風險在 QIS 4 並沒有計入，故於 QIS 5 希望能捕捉到這類風險及其對公司的影響。

而於 Solvency II 第二支柱有關「增提資本要求」的規範，賦予監理機關足夠的權力要求公司增提資本，如果在監理檢視流程中，認定風險管理的程序有瑕疵時，監理機關可做此要求。此部分的認定是監理的主觀認定，在認定標準趨嚴的氛圍下，若是以內部模型計算資本要求遠低於標準法所計算的情形，易產生監理機關的疑慮而被要求增提資本。整體而言，監理基準的那把尺可能更嚴格，由於體驗金融海嘯的過程中，針對足以支

撐風險的資產，特別是資產品質的好壞有深刻之體認，監理機關的認定標準漸趨嚴格。